

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柯宗庆、 柯宗贵、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88 号

柯宗庆、柯宗贵、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们是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一致行动人。蓝盾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为基准，你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16,468,839 股降至 343,618,510 股，股份变动比例为 5.83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 5% 时，未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实施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1 月 30 日